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41,910 | 214,224 | 153,370 | 156,933 | 82,684 |
| 經營利潤 | 51,345 | 45,026 | 41,371 | 34,050 | 18,462 |
| 財務成本 | (2,332) | (2,720) | (1,057) | (3,515) | (1,586)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49,013 | 42,306 | 40,314 | 30,535 | 16,876 |
| 所得稅費用 | (7,475) | (5,138) | (5,034) | (6,315) | (2,686) |
| 本期利潤 | 41,538 | 37,168 | 35,280 | 24,220 | 14,190 |
| 應佔本期利潤：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45,936 | 39,661 | 36,296 | 27,904 | 16,205 |
| 非控制性權益 | (4,398) | (2,493) | (1,016) | (3,684) | (2,015) |
| 本期總綜合收益 | 41,538 | 37,168 | 35,280 | 24,220 | 14,201 |
| 應佔本期總綜合收益：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45,936 | 39,661 | 36,296 | 27,904 | 16,212 |
| 非控制性權益 | (4,398) | (2,493) | (1,016) | (3,684) | (2,011) |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65,524 | 63,433 | 53,356 | 41,042 | 21,916 |
|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期 利潤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收益 | 人民幣元 0.0498 | 人民幣元 0.0430 | 人民幣元 0.0393 | 人民幣元 0.0337 | 人民幣元 0.0228 |

資產及負債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010,001 | 1,020,265 | 824,481 | 749,216 | 537,296 |
| 總負債 | (230,313) | (254,425) | (148,062) | (183,291) | (277,183) |
| | 779,688 | 765,840 | 676,419 | 565,925 | 260,113 |
| 股本及儲備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750,876 | 732,630 | 650,975 | 532,717 | 223,228 |
| 非控制性權益 | 28,812 | 33,210 | 25,444 | 33,208 | 36,885 |
| | 779,688 | 765,840 | 676,419 | 565,925 | 260,113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合併中期業績如下：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241,910,000 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14,224,000 元，同比上升了 1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要產品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和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本期銷售良好，銷售收入同比分別增長約達 13%和 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收入來源與本期基本一致。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和診斷技術平臺下的各類診斷試劑。其中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泰凌」)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由其銷售團隊在全國範圍內負責里葆多®的銷售工作。其餘產品的銷售推廣工作均由本集團組建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 241,415,000 元(占總收入的 99.80%)，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了 13%，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13,391,000 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里葆多®和艾拉®，分別為本集團貢獻了 51%和 46%的銷售收入。

特許經銷權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江蘇泰凌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對價總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合同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特許經銷權收益約為人民幣 833,000 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與江蘇泰凌重新簽署新的獨家代理協議，新協議中不再包括支付對價獲取獨家代理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19,703,000 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17,543,000 元，兩期毛利率均為 92%，基本保持穩定。本集團一貫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在維持目前的產品結構下，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毛利水準。

經營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51,345,000 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45,026,000 元，同比上升了 14%。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他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706,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13%，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9,699,000元。本期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對本公司股東之一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開發項目收入約為人民幣7,334,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086,000元；此外，於本期確認相關政府撥款收益上升，約為人民幣20,229,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161,000元。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注7。

- 研究開發費用

本集團一貫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研發項目資本化政策，僅針對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未來目的明確，風險基本可控的研發項目進行資本化。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在研項目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0,441,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8%，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7,57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開發費用占收入比為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

- 分銷及市場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市場成本約為人民幣145,848,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5%，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6,983,000元。分銷及市場成本上升主要是隨著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分銷及市場成本佔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與去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18,076,000 元，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11%，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16,250,000 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人工等運營成本的增長及新增回顧期內合併至本集團帳目的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03,000元，主要為回顧期內銀行手續費。二零一五年同期發生額約為人民幣549,000元，主要為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 2,332,000 元，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 14%，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720,000 元，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陸續償還借款。

稅務狀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15%。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適用的相關稅率及稅收政策均無變化。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本期利潤約為人民幣 41,538,000 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 37,168,000 元，同比增加約 12%。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於未經審核之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利潤的數額約為人民幣 45,936,000 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 39,661,000 元，同比增加約 1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和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按計劃進行，繼續關注於基因技術、光動力技術、納米技術及診斷技術四大平臺。

研究開發方面，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於 2014 年 5 月取得臨床批件，現正開展臨床 I 期研究。該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目標市場容量極大。該藥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申請了 PCT 專利，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治療腫瘤的 Avastin 完成臨床前研究，已根據生物類似藥的相關規定遞交了臨床試驗的註冊申請。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 HPV 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已進入臨床 II 期研究。該疾病目前成因明確但沒有很有效的治療方案，本產品將成為首個針對癌前病變提出的治療方案。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中重度痤瘡，已於回顧期內獲得臨床批件，將很快啟動 I 期臨床研究。

治療腫瘤的多替泊芬已進入臨床 II 期研究，結合此前的病例回饋及研究結果，本公司正在同步研究其用於另一個適應症的可行性。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該藥物是一種採用先進的隱形脂質體技術包封，具有被動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劑型。它是蒽環類藥物的更新換代產品，在腫瘤治療學上具有提高療效、降低心臟毒性、骨髓抑制以及減少脫髮等優勢。里葆多®主要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基於乳腺癌的市場容量很大，本集團目前正在為該藥物進行美國註冊，於 2015 年完成規定數量之病人入組及臨床對比試驗，正在準備申報材料。待臨床研究結束後，尚需進一步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對生產場地品質管制體系的核查才能上市銷售。

產業化方面，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及治療腫瘤的里葆多®上市銷售以來，銷售穩定，已經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兩大產品，對集團的銷售收入貢獻達到 97%。回顧期內，艾拉®結合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銷售策略，銷售增長平穩。另一方面，本公司與江蘇泰凌合作，有效利用其銷售管道和資源，里葆多®作為唯一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劑中標浙江省大病醫保產品，對於擴大里葆多®的市場份額，提高銷量均有積極意義。

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海姆泊芬之擬用商品名)，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我們為復美達®設計了一套新的銷售方案，這是一個由本公司微信賬號，本集團下屬連鎖診所，定點治療醫院以及醫藥公司直接配送業務系統構成的治療銷售一體化新模式。該產品計畫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生產，目前泰州藥業已完成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 認證」)現場核查，生產批件正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藥品審評中心審批中，預期 2016 年下半年可正式投放市場。

前景

本集團綜合考慮研發資源、研發風險及研發週期後，在既定的研究策略上將所有研發項目除了根據其所屬平臺進行劃分外，又同時進行如下分類管理：

- **具有臨床治療突破性意義的研究項目**，如用於治療宮頸癌前病變的光動力藥物；用於提高膽管癌治療效果的光動力藥物；用於降低膀胱癌復發的光動力藥物，以及針對血小板低下並伴有出血的患者設計的人造血小板製劑(這對解決中國患者因臨床缺乏成分輸血所面臨的風險有很大的意義)。這類項目無論在科學上還是在臨床應用上都有明確的定位，同時我們在技術上也有相當成熟的經驗。
- **探索性研究項目**，如在新理論 Secretasome 指導下的 AD 藥物開發；相互作用於 Notch 信號通路和 Hippo 信號通路中的 Jagged 抗體用於肝癌治療的探索研究；以及新型抗體交聯藥物(ADC)的研究。這類項目在臨床上有重要意義，但是在科學端或技術端有一定的不確定性，需要努力去探索。
- **產業化項目**，主要包括突破技術障礙的高端製劑如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的國際註冊及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等；突破專利限制的藥物如治療膽汁性肝硬化的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抗 VEGF 單克隆抗體、抗硬化蛋白抗體、長效 PCSK9 單克隆抗體等；以及固體高端製劑藥物等。這類項目更多地是考慮其可以短中期內擴大集團的產業規模，為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做出貢獻。

研究項目的分類體現了我們腳踏實地仰望星空的做事理念。藥物創新面臨極大的挑戰，恰當的研發策略將使集團良性發展。一方面我們要在有充分把握的科學和技術研究領域中不斷探索和開發出滿足臨床需求的藥物，實現公司的價值。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將自己放在科學和技術兩端不靠的境地上，我們要和一流的科學團隊合作，尋找科學證據，探索目前尚缺失的治療方案。同時我們也要關注國際上重大突破性藥物的發展，探索和開發仿製藥或類似藥，特別是那些有技術壁壘或專利壁壘的藥物，提高國人的治療效果。

我們強化了技術能力的建設和提升，目前不僅在原有的抗體技術、交聯技術、納米藥物技術上取得進展；還在固體高端製劑方面投入了研究，已具備改良和提升已上市藥物製劑的能力，讓我們有了更多的手段去解決臨床治療上的不滿意，可以期待未來這些技術

能力會幫助我們探索和開發出更多臨床需要的藥物。

我們知道，作為一家特別強調從臨床治療需求出發的藥物研究公司，我們的選擇面臨挑戰，卻有著非凡的意義，我們將盡可能避免陷入因科學研究證據的缺乏，只能從國外已成功開發的藥物案例中尋找項目這種商業化的選擇所造成的趨同性困境。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產品、艾拉®及里葆多®的生產銷售，隨著新產品的不斷上市，預期未來銷售收入將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 CFDA 的 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本集團在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已開始準備 FDA 的 GMP 認證。

此外，考慮到未來將不斷有新的藥物獲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將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未來幾年還將陸續投資建設相應生產線，使之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厚德」)等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設立附屬公司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得批准，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德美診聯將以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為基礎，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德美診聯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經繳納出資人民幣10,020,000元，其餘款項將依據出資協議及後續實際情況繳納。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除上述之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具體包括：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得一筆銀行質押借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年貸款利率為 4.8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獲得兩筆銀行信用借款合計人民幣 6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借貸利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現址增加建設一幢房屋，以擴展小試生產的場地，目前處於報批階段，尚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除上述之外，暫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438,249,000 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采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593 人，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則為 512 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46,338,000 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36,244,000 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複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勵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 233,909,000 港元，合計折合人民幣 185,575,000 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計劃項目進行使用。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 |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累計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醫藥研發項目 | | |
|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 臨床研究項目 | 20,000 | 11,853 |
|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 臨床研究項目 | 10,000 | 3,900 |
| –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 究項目 | 20,000 | 19,308 |
| –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 (CD30 - MMAE) 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 30,000 | 30,000 |
| 償還本公司債務 | 20,000 | 20,000 |
| 補充營運資金 | 85,575 | 85,575 |
| 合計 | 185,575 | 170,636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 姓名 | 職務 | 股份類別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身份 | 權益類別 | 占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 占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
| 王海波 | 董事 | 內資股 | 57,886,430 (長) | 實益 持有人 | 個人 | 9.93% | 6.27% |
| 蘇勇 | 董事 | 內資股 | 22,312,860 (長) | 實益 持有人 | 個人 | 3.83% | 2.42% |
| 趙大君 | 董事 | 內資股 | 19,260,710 (長) | 實益 持有人 | 個人 | 3.30% | 2.09% |
| 王羅春 | 監事 | 內資股 | 1,170,000 (長) | 實益 持有人 | 個人 | 0.20% | 0.13% |
| 張嫚娟 | 監事 | 內資股 | 870,000 (長) | 實益 持有人 | 個人 | 0.15% | 0.09% |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部分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336 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就是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身份 | 權益類別 | 占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 占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內資股 | 139,578,560 | | | 23.94% | |
| | H 股 | (長) 70,564,000 (長)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企業 | 20.75% | 22.77% |
| 上海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內資股 | 139,578,560 | | | 23.94% | |
| | H 股 | (長) 70,564,000 (長) | 實益 持有人 | 企業 | 20.75% | 22.77% |
| 新企二期創業 投資企業 | 內資股 | 156,892,912 | | | 26.91% | 17.00% |
| | | (長) | 實益 持有人 | 企業 | | |
| 楊宗孟 | 內資股 | 80,000,000 | | | 13.72% | 8.67% |
| | | (長) | 實益 持有人 | 個人 | | |
| 復旦大學 | 內資股 | 30,636,286 | | | 5.25% | 3.32% |
| | | (長)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企業 | | |
|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 內資股 | 30,636,286 | | | 5.25% | 3.32% |
| | | (長) | 實益 持有人 | 企業 | | |

附注：「長」指長倉。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刊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監控風險管理、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其他事項

建議A股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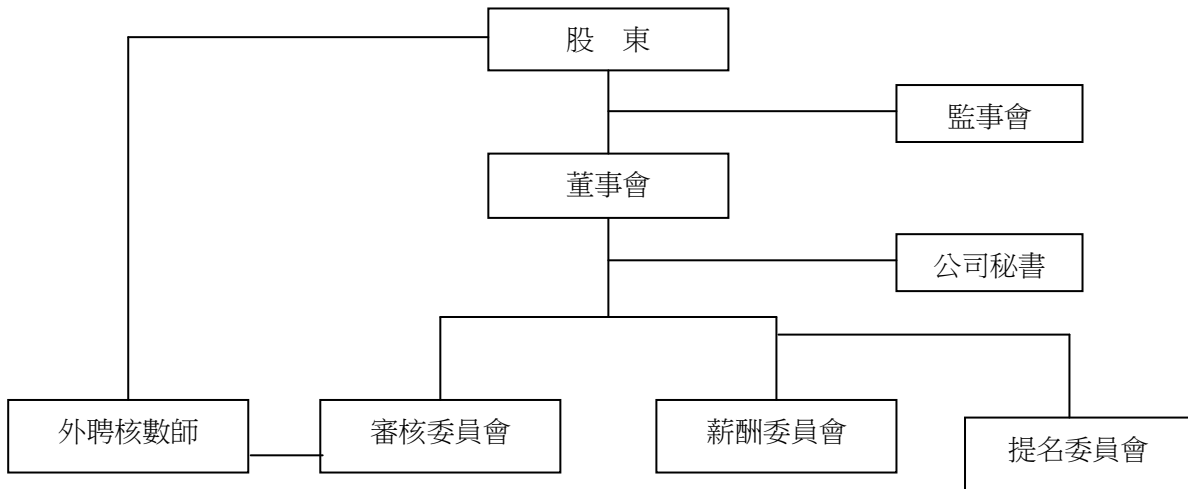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通過，該等決議案包括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A股（「A股發行」）、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等決議案。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審核委員會準則；
- c) 薪酬委員會準則；
- d) 提名委員會準則；
- e) 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
- f) 公司日常管理文件。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具體內容如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frac{2}{3}$ 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 | 附注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241,910 | 214,224 |
| 銷售成本 | 8 | (19,703) | (17,543) |
| 毛利 | | 222,207 | 196,681 |
| 其他收入 | 7 | 33,706 | 29,699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8 | (40,441) | (37,572) |
|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 8 | (145,848) | (126,983) |
| 行政開支 | 8 | (18,076) | (16,250) |
| 其他經營開支 | 8 | (203) | (549) |
| 經營利潤 | | 51,345 | 45,026 |
| 財務成本 | | (2,332) | (2,720)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49,013 | 42,306 |
| 所得稅費用 | 9 | (7,475) | (5,138) |
| 本期利潤 | | 41,538 | 37,168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本期總綜合收益 | | 41,538 | 37,168 |

| |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附注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本期利潤： | | | |
| | 本公司股東 | 45,936 | 39,661 |
| | 非控制性權益 | <u>(4,398)</u> | <u>(2,493)</u> |
| | | <u>41,538</u> | <u>37,168</u> |
| 應佔本期總綜合收益： | | | |
| | 本公司股東 | 45,936 | 39,661 |
| | 非控制性權益 | <u>(4,398)</u> | <u>(2,493)</u> |
| | | <u>41,538</u> | <u>37,168</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 | | |
| 11 | | <u>人民幣元 0.0498</u> | <u>人民幣元 0.0430</u> |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附注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土地租賃支出 | | 31,365 | 31,760 |
| 房屋、機器及設備 | | 290,464 | 297,001 |
| 商譽 | | 8,937 | 8,937 |
| 無形資產 | | 9,817 | 10,373 |
| 遞延成本 | | 43,047 | 36,39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335 | 5,18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 | 2,195 | 1,267 |
| | | 390,160 | 390,91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9,075 | 9,958 |
| 應收貿易款項 | 13 | 115,065 | 132,47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0,014 | 29,140 |
| 關聯公司欠款 | | 13,895 | 8,2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8,249 | 445,997 |
| 受限制現金 | | 3,543 | 3,543 |
| | | 619,841 | 629,348 |
| 總資產 | | 1,010,001 | 1,020,265 |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益 | | 17,875 | 19,37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4 | 4,012 | 4,27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91,773 | 71,97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624 | 12,368 |
| 欠關聯公司款 | | 3,690 | 3,690 |
| 借款 | 15 | 90,000 | 125,000 |
| 遞延收益 | | 16,339 | 17,745 |
| | | 212,438 | 235,048 |
| 總負債 | | 230,313 | 254,425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 | |
| 股本 | | 92,300 | 92,300 |
| 儲備 | | 658,576 | 640,330 |
| | | 750,876 | 732,630 |
| 非控制性權益 | | 28,812 | 33,210 |
| 總權益 | | 779,688 | 765,840 |
| 總權益及負債 | | 1,010,001 | 1,020,265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注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根據該計畫，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 7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 H 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及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分別擁有 65%、69.77%、84.68%及 50.04% 的直接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1. 一般資料(續)

除特別標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收益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

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在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改)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 金融工具：披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改) | 合併財務報表：豁免合併的採用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改) |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 財務報表列報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改) |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 | 僱員福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改) | 中期財務報告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 | 無形資產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改)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改) | 投資性房地產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ii) 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和修改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及修改已經頒布，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董事們預期這些新訂準則及修改的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改) | 合併財務報表：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改) | 現金流量表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改) | 所得稅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職能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本期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醫療產品 | 241,415 | 213,391 |
| 特許經銷權收益(附注(a)) | - | 833 |
| 其他 | 495 | - |
| | <u>241,910</u> | <u>214,224</u> |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將里葆多[®]產品的特許經銷權以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總對價轉讓於另一家醫藥公司，有效期從合同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 833,000 元。

7. 其他收入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撥款 | 20,229 | 12,161 |
| 與上海醫藥集團合作協議(附注(a)) | 7,334 | 10,086 |
| 投資理財產品溢利(附注(b)) | 3,315 | 4,686 |
| 利息收入 | 2,757 | 2,557 |
| 其他 | 71 | 209 |
| | <u>33,706</u> | <u>29,699</u> |

- (a)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四項藥物研究項目，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上海醫藥集團支付該等藥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 80%，與該等藥物產業化後相關的權益歸雙方共有。同時上海醫藥集團還將支付該等藥物自開發之初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前期研究及開發支出的 80%。此前期費用根據二零一一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藥物的研發進度支付。

- (b) 該等溢利是投資理財產品於到期時所產生的溢利。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 395 | 395 |
|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 231 | 43 |
| 無形資產攤銷 | 608 | 460 |
| 壞賬撥備 | - | 2,335 |
| 存貨減值準備 | - | 11 |
|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 (2,075) | (2,864) |
|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14,532 | 14,878 |
|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 17,982 | 19,822 |
|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5,037) | (2,313) |
| | 12,945 | 17,509 |
|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 | 37 | 101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 651 | 590 |
| 研發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 19,374 | 14,427 |
| 員工福利開支 | 46,338 | 36,244 |
|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2,385) | (282) |
| | 43,953 | 35,962 |
|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 98,834 | 89,988 |
| 藥品上市銷售後研究費 | 23,303 | 15,705 |
| 品質檢測費 | 3,844 | 3,095 |
| 其他 | 7,639 | 6,262 |
|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及市場推 廣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 224,271 | 198,897 |

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15%(二零一五年：15%)。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25%(二零一五年：25%)。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6,624 | 4,391 |
| 遞延所得稅 | 851 | 747 |
| | <u>7,475</u> | <u>5,138</u> |

10.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除以相應期間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人民幣千元) | 45,936 | 39,661 |
|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 923,000 | 923,000 |
|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 <u>0.0498</u> | <u>0.0430</u>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設備款 | <u>2,195</u> | <u>1,267</u> |

13. 應收貿易款項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款項(附注(a)) | 89,723 | 93,904 |
| 減：減值撥備 | <u>(228)</u> | <u>(1,382)</u> |
| 應收款項-淨額 | <u>89,495</u> | <u>92,522</u> |
| 應收票據(附注(b)) | <u>25,570</u> | <u>39,948</u> |
| | <u>115,065</u> | <u>132,470</u>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 1 至 4 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信用期限內 | 63,555 | 69,174 |
| 逾期 30 日以內 | 17,265 | 24,078 |
| 逾期 30 日至 60 日以內 | 6,483 | 336 |
| 逾期 60 日至 90 日以內 | 1,042 | 245 |
| 逾期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 1,326 | 7 |
| 逾期超過一年 | 52 | 64 |
| | <u>89,723</u> | <u>93,904</u> |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無抵押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14. 應付貿易款項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款項(附注(a)) | <u>4,012</u> | <u>4,275</u>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含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30 日內 | 2,817 | 3,891 |
| 31 日至 60 日 | 368 | 156 |
| 61 日至 90 日 | 166 | - |
|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 433 | - |
| 超過一年 | <u>228</u> | <u>228</u> |
| | <u>4,012</u> | <u>4,275</u> |

15. 借款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短期銀行無抵押借款(附注(a)) | 60,000 | 95,000 |
| 短期銀行抵押借款(附注(b)) | 30,000 | 30,000 |
| | <u>90,000</u> | <u>125,000</u>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0,000,000 元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借貸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35%)。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30,000,000 元由本公司借入。該短期借款由本公司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年貸款利率為 4.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利息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2,332,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720,000 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1 年內 | <u>90,000</u> | <u>125,000</u> |

1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目前，本集團正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資訊。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dzj.com>)。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